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17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浩达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浩达智能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浩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浩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浩达智能挂牌以来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浩达智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浩达智能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1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浩达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浩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指截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时，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

主办券商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于董事刘文崇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故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无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全体监事与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表决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32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由于股东刘文崇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7,13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浩达智能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于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2名，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因此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及在册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进行核查，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44,772.91元，每股净资产为1.17元。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资产为42,781,035.08元，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本次

发行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最近一年内未进行过股票交易，一年前的股票交易亦交易频次非常低、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10元，本次发行价格1.20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2.00倍。公司属于“C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系统中该行业的市盈率中值为15.2745倍。此外，经对比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业务具有相似性且于2021年度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公告前最近 1年经审计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倍)
1	机科股份	835579	5.50	0.33	16.67
2	新乡滤器	837936	2.50	0.49	5.10
3	招金膜天	838813	2.33	0.23	10.13
4	启创环境	872515	8.42	0.86	9.79
5	九通水务	832702	4.76	0.53	8.98
	平均数	-	-	-	10.13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数据统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5、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此次价格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

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并与公司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之后，主办券商将对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即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为10,20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2	支付采购款	8,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38,204.46元、6,106,236.83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10,079.49元、35,476,605.92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也将不断攀升，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拟使用不超过 8,2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是合理的和必要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定向发行规则》列示的禁止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直接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主办券商、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三家本次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2022年1月1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